

延喜式考異

自一至八

一

7保3
159号
51



明 7 保 3
號 1595
卷 51



延喜式考異卷第一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



上表真言本不載。○等上表三字。林本无。

京本林本作延喜格式目錄而并載格式目如左。

格卷第一神祇格卷第二式部格卷第三式部格卷

第四治部格卷第五治部格卷第六民部格卷第七

民部格卷第八兵部格卷第九刑部京職大格卷第

十雜格臨時格卷上臨時格卷下右格目錄式目錄

末亦有式目錄三字。



歷運記貞言本不載林京刻三本載之案其文似不與式故削而存于考異中

歷運記 今名公卿記

天皇五十二代起神武天皇元年至今上弘仁二年歷一千四百七十一年

男帝卅三 女帝八二帝重治皇后一天下者

諸本七十一字脫檢下文補

案本紀等諸書昔者天津彦彦火瓊杵尊初從降始王西土次彦火三出見尊次彦波瀲武鸕鷀草葺不合尊摠三代經一百七十九万二千四百七十餘歲並時世邈遠事迹神異具于舊記更不煩述但昔不合尊之太子神倭磐余彦天皇年十五為太子卅

案僖王元年庚申辛酉者王在慮年十七

五歲甲寅從筑紫日向宮船師東征至庚申年平定中國辛酉年正月即天皇位是為元摠計從天皇元年辛酉至今上弘仁二年辛卯合一千四百七十一年也其天皇元年辛酉准計漢地年代當周僖王三年辛酉周代卅七王八百十八年自武王元年戊寅至僖王二年庚申九十六王四百六十二年自僖王三年辛酉至赧王滅年九廿王四百十年然則自僖王三年以降歷九代百五王一千四百七十一年也今都計自僖王二年庚申以往神農元年丁亥以降則歷二皇五帝三王摠十代七十九王加帝摯及昇則二千四百卅四年也此天皇元年以往漢地歷年代之數也但

伏犧氏以前。天皇以還。年代綿邈。史無詳錄。案帝系譜等諸書。摠歷八代九百六十八萬餘歲。既非經史未為實錄。聊復存之。以廣異同。

大臣五十三人。從武內宿禰命為棟梁臣。至今二年。歷六百九十一年。經代四十一帝。

在官四十六人。大臣七人。大連七人。執政三人。內大臣一人。太政大臣二人。贈太政大臣四人。

贈官七人。贈太政大臣四人。贈右大臣三人。

案神倭天皇之世。初定中國。第一天皇。大伴氏祖立功被寵。

初東征之時。大伴日臣從軍立功。賜姓給地。褒喜。

特進活目天皇時。第十一。五氏之祖。被稱諸卿。廿五年記。

喜當作
特原支
誤作待

天安當
作安帝
即建光
元年也
漢年紀
無天安
之號

阿倍臣遠祖武渟川別和珥臣遠祖彥國菅中臣連遠祖大鹿島物部連遠祖十千根大伴連遠祖武日命等曰諸卿等宜議貴神祇並是不稱執政亦無王號

至景行天皇。第十二。始置棟梁之臣。五十一。年以武內宿禰為棟梁。

之臣計自始置年至今上弘仁二年。歷卅一帝。六百九十年。始置斯王。年准漢地。年代當後漢。

成務天皇。第十三。改立大臣之號。三年。以武內宿禰為大臣。自此年至

今年。六百七十九年。

仲哀天皇。第十四。始置大連。元年。詔大伴建持為大連。云。自此年至今年。

六百卅年。

推古天皇。第卅四。始制冠位。十年。始制冠位。德仁。禮

二階自此年至今年二百九十年

孝德天皇

第卅七

置左右大臣及内臣百官

元年以安倍倉

橋磨王為左大臣。蘓我山田石川磨為右大臣。大

錦上中臣。鎌子連為内臣。從此年至今年一百六

天智天皇

第卅九

置太政大臣官

十年以大友皇子為太政大臣。從此

年。至此年。至今。年。一。百。卅。一。年。

持統天皇

第卅一

臣薨後贈官位

五年大室元年大

御行宿祢薨贈正廣二右大臣。自此年至今年一百一十一年。

大納言十八人

案近江朝廷始置御史大夫

御宇十年正月五日

淨御原朝

林本一百之二十下仿此

改號稱大納言

元年八月巨勢比登臣等稱大納言。自此年至今年一百卅年。

中納言廿六人

案藤原朝廷以前置中納言官。但置年未詳。

高天原廣

野姬天皇六年。天皇將幸于伊勢國。中納言直大貳大。三輪朝臣高市。磨上表奉諫。天皇不納其諫。而遂行幸。即同朝天之真宗。豐祖父天皇五年。大

知置此官。

寶元年三月罷中納言。同朝九年慶雲二年更置

中納言。自此年至今年一百一十七年。慶雲二年四月十七日。勅

曰。依官員令。大納言四人。職掌既比大臣。官位亦

超諸卿。朕顧念之。任重事密。充員難滿。宜廢省二

員。為定兩人。更置中納言三人。以補大納言不足。

刺京三本无大字林本有

兩人林本簡

刺京三
本官下
有別字
林李无

阿部朝
臣宿奈
磨諸木
錯在正
四位下
栗田朝
臣真
全而不
書位附
可見其
錯地
統紀改

大寶二
年諸本
作三年
統紀
改

參議五十九人

其職掌敷奏宣旨待問參議其官位新祿准令商量施行者於時准正四位上官封二百戶資人卅人勅員依奏以正四位下栗田朝臣真人從四位上高向朝臣磨阿部朝臣宿奈磨等三人任之天平寶字五年二月一日勅改從三位官

案藤原朝廷天之真宗豐祖父天皇六年大寶二年始置參議自此年至今大寶二年五月九日詔曰從三位大伴宿禰安磨正四位下栗田朝臣真人從四位上高向朝臣磨從四位下下毛野朝

臣古磨小野朝臣毛野等宜參議朝政本官如元者養老二年始宜論奏天平三年十二月四日勅始給食封八十戶依延曆八年八月廿日符致仕之封准減大同元年五月廿四日改號為觀察使畿內七道各一人加判官主典各一人弘仁元年九月十日復為參議初任四人正四位下藤原諸嗣朝臣正四位下巨勢野足朝臣從四位上秋篠安人朝臣從四位下紀廣濱朝臣

神武天皇御世有爪牙之臣無臣連之任初天皇東征之時勅大伴氏遠祖日臣命帥大來目督

將元戎遂誅諸虜忠功尤盛而未立官號

序

三 轡策 三張左 轡林真享二本作轡 ○商擢 左二 擢真

享本作擢案干祿字書擢倍擢字 ○相得 左三 得林

真享二本作待

四 播磨 四張右 磨林本作摩

五 撰緝 五張右 緝刻本作緝 ○斟討 右七 貞高本作勘

計

六 恐僭 六張右 僭林真高二本作僣

卷第一

神祇式 四時祭上

三 社一百九十八所 二張右 前一百六座 左七 今案社

式佰叁所前壹佰壹座其數如左 ○宮中 社式拾陸

座 京中 社式 山城 社叁拾壹 大和 社捌拾伍 河內 社拾

參 前拾 攝津 社拾陸 伊勢 社柒 近江 社叁 播磨 社壹 ○

酒柑 左五 柑刻本作坏林京二本作柑 案月次祭 貞

宮本作垣 副墨

三 攝津國卅九座 三張右 肆拾刻本作叁拾林真高二

本及神名式作肆拾為是 ○社叁佰柒拾伍所 右六

前五十八座行左三今案社參佰柒拾叁所前陸拾座

其數如左○宮中社伍所山城社伍拾玖大和社壹

拾壹前河內社捌拾和泉社伍拾式攝津社肆拾

參○六十五座行左一今案社陸拾玖所前式拾伍座

其數如左○山城社拾肆所大和社式拾肆河內社拾

壹前伍和泉社陸攝津社拾肆社前合玖拾肆座○卅座

同刻本作廿林貞高京三本作廿八案廿當作參拾

今檢社式拾陸所前肆座其數如左○大和社捌河內

社拾和泉社肆○三座行左二今案大和一宇社捌河內

壹鷺栖一座城下郡又案鋤鞞鞞諸本或有或無其

數難定於各條具考此亦畧載以備考鋤鞞大和宇社

高角二座或本鞞有鞞元八咫鳥貞高本元城下郡

富都林京二本元十市郡社尾都多本林本元同郡

坂門林本鞞元江郡川社河內國茨田郡津島社

貞高本元若江郡川社河內國茨田郡津島社

須牟地或本元島下郡社真高本元攝津國住吉郡社

紀郡伴河氏卜部本有丹比郡酒屋或本有攝津國

菟原郡河內國鋤社大和國宇陀郡高角或本有鞞

下郡系井刻本兼永本鞞有真高本元鞞元城

大縣郡若倭彦命一本有河內郡栗原兼永本元茨

田郡細屋或本元善江郡都鞞見上十市郡坂門林

留美島長柄貞高本共元鞞見上十市郡坂門林

本鞞有鞞元宇陀社郡掠下真高本元

甘橙二四張右案當作耳梨祈雨祭神名式共有耳又

案恐脫畝火○石村行同村刻本作根林貞享二本作

村神名帳三代實錄作寸者村省文○竹谿行右四林

京二本本作谿真言本作竹雞刻本作竹谿案諸本

无副墨當訓都祁聖武紀云天平十年十月行幸伊

勢國己卯是日到山邊郡竹谿村又案元明紀靈龜元年六月開大和

國都祁山之道○細布一端注左四端諸本作段批儀式改○

鮪三兩行左五儀式作腊叁兩

北廳座二行右北字林京二本无貞享刻二本有貞享

本誤○既而行右五案既恐訖字之誤○以次唱行左二

刻本作以官次唱林京真言三本作以唱官次二儀

式作以次唱今從儀式○社祝各稱唯行同祝各諸本

作祝祝批儀式改又案社祝部或社社祝誤○東海

道叁拾叁座東山道叁拾柒座行左六諸本作東海道

叁拾式座批神名式改作叁拾叁座神名式亦誤作大五十一座共

改考具東山道叁拾柒座林真享二本作叁拾式座神名式

刻本作叁拾捌座批神名式改

山陰道伍佰式拾叁座二行右刻京二本作伍佰式

拾式座誤林真享二本作伍佰式拾叁座為是

片盤片坏各卅口七張左五行林真享二本作肆拾

口刻京二本作叁拾口春日祭新

酒六斗八張右一行斗真言本作升林京刻三本作

斗。○用社釀酒左二行酒字。諸本无。批例補。○雜

盛二籠行同大膳式作壺籠

九 五色帛各四尺九張右八行同祭刺本作肆丈林貞

享二本及平野祭作肆尺

十 純三疋二丈九尺十張右四行春日齋服新式貞享本作叁林京

刺三本作式。○仕丁二人別商布二段左三行二段恐

壺段之誤。

十一 別日白米一升六合右十一張刺本云。別日。一本作日

白。貞享本云。日下。一本有白字。案上文。駭使食下文

平岡祭雜色人食。共用白米。當以有白字為是。

十二 杯卅口十二張右一行園韓神祭。卅。京本作叁拾。貞享刺二本作

肆拾。

十三 卅八斤十四張右二行大宮賣祭。卅。京本作叁拾。林貞言刺三本

肆拾。○交易商布一段一丈七尺左六行內藏式春

日率河大原野幣。他物同而商布作式。端壺丈柒尺。

十五 酒盞八口十五張右六行平岡祭。盞。諸本作壺。案已有酒壺二

口。批春日祭云。酒盞八口。加此當盞字之誤。姑改作

盞。

十六 鍬二口十六張右八行平岡。式。林京二本作壺。刺貞

享二本作式。

七

裝束

十七張右五行平岡物忌齋服

案東下脫新字。

○纈纈純行同純

字。諸本无。批内藏式補。○幣帛使左七行平岡祭帛字。林本

无。

六

篔

十八張右八行大神

刻本作篔。真言本作篔。從昆為正。然從

昆從昆。往往混用。案篔篔同。并迷反。竹器也。篔古筮

字。臣隕反。美竹可為矢。又案遼行均龍龕手鑑。篔亦

作篔。倍作篔。慧琳音義廣弘明集媿字注。集從昆作媿者。

非也。可知俗字昆混用已久。故下文從昆從昆者。

共依舊不改。

五

大忌祭

十九張左七行

案前行當有四月祭三字。而无之者

似可疑。

世

供進贄二荷

廿一行張左四行風神

真享本作供贄二荷。刻本作

令供進贄二荷。令字与令諸郡之令字重。今削令供

進之令字。

世

古開

廿二張右四行平野祭注

祝詞式

京林明曆三本作開。仁明

紀清和紀作開。文德紀作開。類聚國史江次第同○壺酒杯各

廿四口。左一行案以春日大宮賣平岡等視此。壺多而

酒坏少。又案注脩酒壺壺恐臺字之誤。

世

載新絹三足

廿四張右六行平野齋服

足。刻京林三本作丈。真享

本作足。為是。

卅

蚡 鱮槽 三十張左二 蚡 刺本作蚡 京林真言三本作

蚡 案踐祚大嘗式齋宮式諸本作蝦新嘗式真言本

作蚡 刺本作蛤 誤作蛤 昌任新撰字鏡 蚡 衣比 輔仁和

名 鰕 一名魴 出兼名苑 案已見 龍龕 魴 房粉苦粉二

切 蝦 別名 案字書曰 蚡 同 魴 非 鰕 別名 諸本從虫旁

者 蓋出自鰕字從魚旁又從虫旁故承用而不改

卅

叫門 卅一張 叫 刺本作叩 下同 叫 倍 叫 字 龍龕 喚 也

卅

各 絹 三 足 絕 各 九 尺 卅二張 案 絕 各 各 字 衍

卅

文部所預 卅三張右 案 預 恐 請 或 須 字 之 誤 ○ 菓 十

二 兩 右七行六 貞 言 本 作 拾 叁 兩 京 刺 二 本 作 拾 式

兩 ○ 海 藻 卅 斤 左二 叁 拾 林 真 言 二 本 作 肆 拾 京 刺

二 本 作 叁 拾

卅

宮 主 披 荒 世 卅五張 披 恐 執 字 之 誤 案 儀 式 亦 作 披

故 姑 依 旧 不 改 ○ 土 器 中 入 小 石 等 如 鈴 左七行 宮

刺 本 為 正 注 林 真 言 二 本 為 旁 注 儀 式 无 旁 注 誤

為 正 注 者 今 削 而 存 于 考 異 中

卷第二

神祇式 四時祭下

一

竈塙各四口

二張右五
行御巫

竈 貞言本作盆 案与竈同

下

此

○柵册把

左七行
座摩

柵 貞言本作柵誤

四

等呂須伎

四張右一
行太詔戶

須林 貞言二本作酒 ○斤盤

右

行鴨 貞言本元

○案莒坏上或下疑脫小坏二字

六

小坏

六張右四
行井上

刻本元 貞言林京三本有

○理

左二
行水

主 刻本作磁 林京貞言三本作理 案和名抄理

佐良
介今

案所出

弁色立成云 淺甕

和名
同上 瓶子

和名字鏡理

取
戶

瓶水加

理字和名抄已言出所未詳 案後世字書亦

未叙。

七 莒 行七張右一 瓶。刻本作颺。誤。京林真言三本作瓶。

○鰓 大左六行。刻本作鮑。真言京二本作鰓。○脯魚 七左

行同。脯。刻本作腊。林京真言三本作脯。○以乎。案呆。誤作口木。下太神 八張左 同。○理 行同。諸

本作磁。真言本旁注云。官本作理。可從。下池社同。

八 与理刀 行八張左五 真言本作与理止。

九 二銖 行九張右二 真言本作叁銖。京刻二本作式銖。

或作大社 行十一張右四 京真言刻林四本有卜部本

元。○莒 行七張左 京真言刻三本在八行短女坏下。

依例移于小都婆波下。刻本莒坏元。真言京二本有。

十二 酒坏 六行。飛鳥。坏。刻真言二本作坏。林京二本作盞。

○百八束神稅九十二束正稅。同上注。林本束數无。

十五 庸布六段 十五張右 段。林真言京三本作端。刻本作

段。下息智 行左三 庸布一端。諸本作端。○凝海藻 行右六

上 藻。刻京二本作菜。真言林二本作藻。案上下文作

藻。為是。

十七 或号比賣許曾社 十七張左六行 京刻真言林四本

有。卜部本一本。古共无。

十九 庸布一端一丈三尺 五行。生田。端。諸本作端。卜部本

云一本作段可從

祭之廿七張左之字林真言京三本无刻本有

綦摺廿一青摺左七摺京林真言三本作措刻本

作摺下同

緋帛一丈五尺廿二張左四諸本帛字脱批上文補

○領巾六尺左五案恐脱紗字

始奏廿三張左四政事要略无始字

平居甌六口廿五張左一齋宮式作五口○土斤椀二口

以齋宮式視此二下恐脱十字○魴鱮槽左七

魴京真言林三本作蚡案魚虫二旁通用者承用已

久刻本作蛤案合分混誤

鰓廿七張右八行真言本作鮑

各卅二枚廿八張右四行批内藏木工二式各字衍

木工式云幣帛木式拾肆枚

本五左云... 卷第三... 神祇式臨時祭... 漢音神官說也... 堅魚二斤二兩... 刺三本作式斤式兩... 腊四斤... 產井同... 鑿... 擢見集韻龍龕籬見字鏡... 張真言本作口刺本作丁... 二百五十束... 真言

卷第三

神祇式臨時祭

一 漢音神官說也。一 張右七行。霹靂神祭旁注。京林真言刺四本有。

二 堅魚二斤二兩。二 張左八行。御電祭。真言本作式斤叁兩。林京

刺三本作式斤式兩。

三 腊四斤。三 張右七行。御井。斤。京真言二本作升。刺本作斤。下

產井同。

五 鑿。一 五張左行。案鑿作鑿。鑿猶擢作擢。籬作籬。是自信字。

擢見集韻龍龕籬見字鏡。○錘二丁。同京林二本作

張真言本作口。刺本作丁。○二百五十束。左二行。真言

京林三本无刻本有。

六 安藝木綿三斤六張左五斤林京貞言三本作枚。刻

本作斤。案大嘗式用八斤。○腊二斗左七斤。刻本作

斤。林京貞言三本及大嘗式作斗。

七 初二枝七張右一枝。枝京貞言二本作枚。林刻二本作

枚。○綵帛卅疋右三行羅城。肆拾。諸本作叁拾。案叁者肆

誤也。諸物皆以八配。叁拾則不得配以八。故改作肆

拾。○常布八十常右四行。下常字。刻本作段。林京貞言

三本作常。案上文鎮新宮地祭云。常布五端。諸本式

中用常布者。只鎮新宮地祭羅城御贖而已。盖依旧

而行。其文亦沿旧而書也。端段常自殊。而有稱端者

常布五端。出雲國造倭文二端。各長壹尺肆尺。聖武紀。庸布

之類是也。賦役令云。収庸者。布二丈六尺。義解云。一

丈三尺。是為一常。祿令云。庸布若干常。文武紀。慶雲三年

二月制准令。正丁。歲後収庸布二丈六尺。當欲輕歲役

之庸。息人民之乏。並宜減半。聖武紀。天平八年五月。諸国庸

布長壹丈肆尺。濶一尺玖寸。為端。同紀。調布長二丈

八尺。濶一尺九寸。為端。共与主計式異。而紀所謂端

者。後世所謂段。而非端。又同紀。天平二年正月。令探短冊藉

書。以仁義礼智信五字賜物。得信者。段常布也。案常

九

布即庸布也常云段云共指其長言不然何言段常
 布然古或以常稱段稱端者盖有之式中往往有沿
 舊而不革者此亦盖然乎又出雲国造献物中倭文
 弹正式賊布亦盖然耳○五色薄純各一尺左八行路次幣
 尺貞言本作足案祈年大社幣已作一尺則刻本作
 尺似是貞言林二本絹五尺絲一絢綿一屯木綿二
 兩麻五兩裹葉薦五尺小社別五色薄純各一尺三
 十一字脫刻本有京本亦雖有似後補案祈年祭小
 社幣無薄純
 腊一斤九張右一行中宮御電斤貞言林京三本作升刻本作

十

斤○挿幣帛木右六行帛字抄下文及木工式補
 金銀人像各卅枚金塗鈴卅口十張右肆拾諸本作
 參拾今改作案東宮減半是例文○垂水神住道神左四行式
 座他式皆云一座○布二端左八行住吉式林京二
 本作參貞言刻二本作式

十一

御巫生島巫右十一行林京貞言三本作巫生島刻本
 作生島巫案共有脫落今抄右云二文改作御巫生
 島巫○難波津右五行津諸本作湖貞言本以潮字誤案江家
 次第日本紀畧承平三年六月共作津抄改

十二

倭文四尺右十二行林京貞言三本无刻本有

考異卷之三

三

十三 石村十三張村。刻本作根。京林真言三本作村。案禮讀如祢。故作村。或作根。

十四 名神祭二百八十五座。今案式佰捌拾捌座。而川田社二座。御上神社一座。重出。除重複三座。則其數合也。又名神而不預祭者。壹拾玖座。尾張一。大近江一。

兵主甲斐一。淺間。信濃二。武水別命建御名富命彦神別。越中一。射水丹後。

二。水谷。紀伊一。熊野讚岐。二。田村。伊與三。伊曾乃。坂伊與。土

佐一。都筑前一。織幡。豐前一。宇肥前一。島若狹一。西

名神預月次新嘗。而不預名神祭者二座。山城。天津石門

別雅。大和葛木。合式拾壹座。雖不關於此。姑載之。○

十五 木嶋坐天照御魂。右十五張。御字。批神名式補。

十六 太神社。左十六張。京真言二本及頭注。文龜三年十一月卜部兼

俱卿。作太神社。且注云。或太作多。一神字衍可知。京

真言二本共大神社。真墨田神社重出。

十七 阿波咩命。右十七張。諸本咩字脫。批文德實錄補。實錄類聚

國史共仁壽二年四年。又案仁明紀。承和七年。伊豆國言。

賀茂郡有造作島名上津島。此島坐阿波神。是三島

大社本后也。神名式作阿波神社。命字元。則可也。有

則不可無咩字。故補之。

十八 水尾神社。右十八張。京刻二本注。或水作。三四字。林真

言二本无。○都二古和氣行左四古諸本作右。扱神名

式改。○川田神社行左七御上神社行左八案神名帳陸

奧國所无。二社共在近江國。誤而重出。可刪。

十九 多河右十九張河神名式作珂。○伊佐酒美行同酒神名

帳作湏頭注作治云作湏非。

廿 阿治美廿一行治真言本神名帳刻本真言本作治。

廿三 滑海藻廿三行京真言林三本无。刻本有。

廿四 棚二前廿四行真言林京三本无。前字刻本有。○腊

八斤行左五斤京真言二本作升。○藁四圍行左七藁刻

本作藁。真言本作藁。京林二本作藁。案干祿字書藁

藁上通正字通稿。藁同龍龕藁通又從米作藁。藁藁藁藁。

共俗譌字。國書承用已久。不敢改之。

廿五 水甕坏各二口。匏一柄。食薦二枚廿五張口林京真

言三本作扱。刻本作口。真言林京三本匏以下七字

无。○五色薄絕各一丈二尺行右六諸本各字脫。扱例

補。○五色薄絕以下四所等分行左二或本林本无。京

真言刻三本有。

廿六 木綿鬘廿六張鬘真言本作鬘。○国造後立行左五国

上京林真言三本有其字。刻本無。

廿七 一丈四尺行廿七張案倭文長廣与主計式異。盖

古有其制而遵用者庸布以長壹丈肆尺濶壹尺玖寸為端者見聖武紀天平八年上總細布以長陸丈濶式尺式寸為端者見元正紀和銅七年廣長相似者是而已他無所見蓋出雲國所出倭文廣式尺式寸若式肆誤則無論而長者用一丁為端之制也○鵝同京貞言二本作鶉鶉字見字鏡○潔齋右四行潔刻本作潔京貞言二本作契案作潔為正契潔共倍譌字書不收然猶嚟作喫鏢作鏗鏘省字從大從升承用已久故不改○綿五十屯左五行刻本拾字脫京貞言二本及大藏式聖武紀神龜元年共伍拾屯

共 日一升五合廿八張左一行日字貞言本无○巫左二行貞言

本作巫○都下左四行卜部本云都一作部

九 問病廿九張左一行林本作訪京貞言刻三本作問

卅 限日未滿卅張右一行京林二本作未滿限日刻貞言二

本作限日未滿○散齋日右三行日字貞言京二本无

刻本有○乙及同処人右六行乙字貞言京二本无刻

本有抄同章未拾芥抄引有但馬牛犬穢者當齋月

忌之十一字

僧屠者等卅一張右三行者下貞言本有著字誤○採進之

卅一 採刻本作操誤左四行

四

榛原四張右榛刻貞宮京三本作榛刻貞宮二本於

波林本波里儀式帳作榛原今據林本副墨及儀式

帳改○志等美右八刻本志良林本美之儀式帳作

部野○清野井庭左一井庭刻本以林貞宮二本天

絲五張左合注五行諸本作衣今改作

七

席四枚七張右林京貞宮三本无刻本有

八

雜供新米十五石八張右儀式帳式拾伍石度會

九

命婦受轉授物忌四九張右命婦二字林貞宮二本无

京刻二本有

十

次鳥子名儻十張右京貞宮二本及儀式帳无刻本

有案下文卅八張左一行凡三節祭并解祭直會之日鳥子

名儻童男童女十八人又太神宮雜事記云永承五

官幣奉納直會饗饌次第御遊名召鳥子名之勤如

御祭○海藻根左四根字諸本无抄下文度會宮及

儀式帳補○雜供廿五石左五式拾五儀式帳作叁

拾五十二張度會宮同○等因左七行林貞宮二本

无京刻二本有儀式帳作三因

十一

月夜見宮卅束十一張右二行叁拾刻貞宮二本作肆拾京

林二本及儀式帳作叁拾為是○陶埵三口右五三

口二字抄儀式帳補

十三 酒臺高盤酒 十三張 右一行 京貞言二本无刻本有。○宮司

左五 行 宮字。林京貞言三本无刻本有。

十四 絹二足 十四張 右六行 式刻本作叁。京貞言林三本及儀式

帳作式。○及外幣殿 左七行 及字。林京貞言三本无刻

本有。

十五 山木本 十六張 右八行 林京貞言三本作山本。刻本作山木

本。儀式帳作松木本。○鷄卵 左六行 鷄字。京林貞言三

本无刻本有。○禰宜内人物忌等五人 左七行 伍。諸本

作叁。儀式帳作伍。案禰宜大内人大物忌地祭物忌

宮守物忌各壹人作伍為是。

十六 各卅枚 十七張 右三行 肆拾。京本作叁拾。林貞言刻三本作

肆拾。○鷄卵 左二行 鷄字。諸本无。批儀式帳補。○土器

同刻本脱 京林貞言三本有。

十七 錘二張 十八張 右一行 式。諸本作叁。儀式帳作式。案太神宮

儀式帳云二柄。止由氣宮儀式帳云壹柄。此注云度

會宮減壹丁。批之作叁者似非。○腊魚一斗雜海菜

二斗 右四行 腊魚。林京二本作脯魚。貞言刻二本作腊

魚。儀式帳作雜魚腊。二斗字。刻本共作斤。林京貞言

三本儀式帳作斗。○各廿口 右五行 式拾。諸本作拾。儀

式帳作式拾。案太神宮儀式帳云式拾口。止由氣宮

儀式帳云拾口。此注云。度會宮減半。扱之作拾者似非。○內人等同諸本等字无扱儀式帳補帳云。庸布六段。給宇治大內人一人。山向物忌一人。父一人。御巫內人一人。五人二人。止由氣儀式帳一人已上六人。明衣新。別一段。扱之。无等字。則不成義。○長七尺三寸。右八行注參刻本作式。儀式帳作伍。一本林京真言三本作參。○內深一尺五分。左一行注儀式帳深字无。為是。○高一尺七寸。左二行注米儀式帳作玖。○長七尺五寸。左三行注米儀式帳作陸。○廣二尺五寸。左四行注伍儀式帳作肆。○庸布二百二段。十九張右三行式段。京真言刻三本作參段。

林本作式段。案儀式帳太神宮佰肆拾式段。止由氣宮陸拾端。

廿 鎡參勾。廿張右二行參當作肆。視位金外覆花形金各八

枚。以可知。下文北御門云。鎡參勾。外覆位金各陸枚。

釘拾捌隻。可証。○一寸二分。左一行注式。林京刻三本

作參。真言本作式。下文廿三張。右二行。与真言本同。

○根雄徑五分。左二行注分。刻本作寸。林京真言三本

作分。○足廣七分。左三行注廣字。林本无。京真言刻三

本有。○莖長三寸。同參刻本作式京真言林三本作

參。○棟端金四枚。左七行案扱蟹目釘數。則肆當作式。

世

妻窓右廿一行窓字京刻二本元貞昌林二本有○徑各

三寸右八行博鋪注徑各二字諸本元批例補○釘卅隻

左一行肆拾諸本作叁拾案九桁端金十管各穴肆口

批之當改作肆拾

世

別足三立廿二張右一行高欄鋪注別上刻本有口字林京貞昌

三本元○高欄上座玉十八枚同案注文拾肆枚恐

有誤○蟹目釘一百四隻右四行批拾捌枚穴各伍口

則釘當玖拾隻恐當其花形陸出而其穴陸口其釘

壹伯捌隻穴各伍口伍恐陸之誤壹伯壹字刻本元

林京貞昌三本有○徑三寸七分右五行御橋玉注諸本錯

在于白一下今改移于叁寸肆分下○御橋玉位花

形六枚注右六行批上文徑各伍寸陸分下當有各穴

壹口肆字○花形固釘六隻各長二寸十字案衍當削○

徑一分半左八行諸本作寸誤今改作

世

蕃御門右廿三行蕃儀式帳作蕃諸本作蕃下文作蕃

垣門○一百十二隻左一行蟹目釘式諸本作叁批穴數改

○卅二隻長各一寸左二行壹寸刻本作式寸林京貞

昌三本共作壹寸○一百卅一斤三兩二分左三行銅叁

拾京林二本作式拾刻貞昌二本作叁拾○金銅鑄

二枚左八行刻本作枝京貞昌林三本儀式帳作枚

次張右三行銀銅賀世比一枚銀銅鑄一枚枚刺林
真言三本作枝京本儀式帳作救

音 征箭一千四百八十隻廿四張右五行捌拾諸本作玖拾捌

下文改儀式帳云矢式千式百隻恐有誤○鳥羽注同

鳥京刺二本作鳥林真言二本作鳥為是案下文云

鳥羽叁千捌枚刺林二本作鳥真言京二本作鳥賦役令正丁七丁

鳥羽一隻義解作鳥集解作鳥○又箭七百六十八隻右六諸

本无捌字抄下文補○長各六寸左三行案捌須我流

橫刀各字衍若不衍則一隻之一誤

林刺京三本須我流橫刀製重出本文陸拾陸字注文伍拾陸字行陸

音 行 真言本无為是○雜作橫刀廿五張右一行雜諸本作新

儀式帳作雜案本文式拾柄云抄注文盖有累以緋

帛者以倭文者雜字似是○以墨畫之左三行畫京

真言二本作繪刺本作畫○頭廣一尺左七行頭京

真言二本作頸刺林二本作頭

音 荏油三合油五合掃墨二升廿六張右四行林京真言三本

作荏油伍合油掃墨无○鳥羽右五行林刺二本作鳥

羽京真言二本作鳥羽○淺補陶漆二兩八銖左四行

林京真言三本无刺本有為是○鹿角六枚左六行

刺本作枝三本作救

廿

辟代絹帳二條廿七張式諸本作叁注及儀式帳

改○生縊絹右八行縊京真言二本作弘刺本作溢儀

式帳作縊一本作縉縉字無所見案縊溢縉共轉謚

作弘者恐旁注誤為正文也玉篇縊以灼反絲也縊

轉作縊者信間謚字猶鑰作鎰也姑從儀式帳作縊

○屋形錦被一條左二行案儀式帳御床新當移于絹

裕帷次

廿

廣二幅廿八張右一廣字諸本脫批儀式帳補○廣

一幅右二行批儀式帳補○囊用生絹右六行囊諸本

作裏批儀式帳改又案裏或裏字之誤○長五尺右七

行髻伍儀式帳作叁○方一尺左一行皂尺儀式帳

作柒寸○四門幌四條左六行當別提○玉串門長八

尺八寸廣五幅左七行捌尺捌寸四字五幅二字衍當

作長廣同蕃垣○長七尺四寸左八行肆寸二字諸本

无批儀式帳補

卅

土代細布帷廿九張右三行土林刺二本作辟京真言二本

作土儀式帳作床下敷○長八尺右四行捌儀式帳

作陸○土代絹帷左二行伊土刺本作辟林京真言

三本儀式帳作土又下文見月夜倣此

廣二幅卅張右八行滝式刺林真言三本作叁京本

儀式帳作式。○裁替左一行儀式帳作比毛立。○廣三

幅左三行絹被絹帳注。諸本廣字脫。批例補。○土代左七行廣原並

宮土刻本作。辟林京真言三本儀式帳作土。卅一張

右六行伊雜左八行度會倣此。

絹幌卅一張右八行絹。林京二本作紺。刻真言二本作絹。○

辟代絹帷左五行絹字。京刻二本无。林京真言二本有。○

廣二幅左八行戶式儀式帳作叁。

長三尺卅二張右六行緹衣注。叁儀式帳作壹。○帛裳二腰右七

行式儀式帳作壹。○帛袜左三行袜。諸本作襪。批儀式

帳改。○方一尺六寸左六行陸。儀式帳作捌。○長六

丈同行注。丈儀式帳作尺。

楯二枚云卅三張右四行京林真言三本无。刻本有。○鞞

二枚右五行諸本誤作柄。今改作。○長六尺左三行多

尺。林京真言三本作丈。儀式帳作長捌尺。廣叁幅。刻

本作陸尺。

卅四 齋宮卅八人卅四張左六行肆拾。林本作叁拾。刻京真言三

本及齋宮式民部式作肆拾。林京二本民部式作叁拾

卅五 太神宮司使神戶云卅五張右五行並一本作皆。○便直

神宮左二行直。刻本作置。京林真言三本作直。○内外

官左三行真言本作官。刻京二本作官。○小河左六行

河林貞言京三本作川刻本作河

卅六 營作卅六張諸本作勞誤今改作

卅九 若無遺餘卅九張若字林京貞言三本无刻本有

卅 卅九日之後卅四張肆拾京貞言二本作叁拾京本作此

卅 卅未詳林刻二本作肆拾

卅 卅六町一段卅一五張叁拾刻本作肆拾京林貞言三

本雜例集式引作叁拾○卅二町一段左八行叁拾諸本

作肆拾抄雜例集改

飯高郡二町卅二張諸本脫抄雜例集補○尾張國

卅 卅戶左七行肆拾林本作叁拾京貞言刻三本雜例集

作肆拾○遠江國卅戶左八行肆拾林貞言二本作叁

拾京刻二本雜例集作肆拾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卷第五

神祇式 齋宮

亭 細布廿段 曝布五十段 六張右 段當作端 下調布亦

倣此 ○彫木一具 左七行 具內匠式作脚

八 鰻堅魚海藻各五斤 八張左 諸本各字脫 捫例補

九 鰻堅魚各五斤 九張右 諸本鰻字无 捫各字補 ○海

藻滑海藻各九斤 右三行 京真言二本作海藻玖斤 刻

本作海藻滑海藻各玖斤 未知孰是

十 海藻滑海藻各十斤 十張右 京真言二本作海藻拾

斤 刻本作海藻滑海藻各拾斤 未知孰是 ○祈年祭

廿一座右八行案注文所載壹拾九前而式前闕目案

下文月次祭條云准祈年祭又新嘗祭條云廿八座

其注文所載玖前又云自餘供祈年祭月次神是也

以玖前加之壹拾玖前則式拾捌座其數自合以之

視此式拾壹座似可疑○庭火一前行同京貞言二本

无刻本有

十一 調布一段三丈五尺右十一行段當作端下文調布細

布曝布等作段者倣此此卷悉作段故姑依舊

十二 烏羽右十二張鳥京刻二本作鳥貞言本作鳥

十三 纁衫布袴胫巾右十六張纁刻本誤作纁布字京貞言

二本无刻本有胫巾京貞言二本无刻本有○折薦

帖左七行折諸本誤作折今改作

十四 杓廿三柄左十七張式拾貞言本作叁拾非○水甌麻

笥六口左五行六上諸本有各字案其數与注文違且

与水麻笥重沓○一口戶坐新左六行甗諸本作式

批藤參議說真言本改作○楊莒六十合左八行陸諸

本作叁批注文改作

十五 御前案左十八張前字京本无刻貞言二本有

十六 搗栗生栗左十九張批例栗下當有子字

十七 酢一斗二升右廿一行案造酒式壹斗伍升

世 調布十三端三丈六尺右廿一行張批注文則其數不合。恐有誤。○裨新右二行注新字批例補。○為之左八行注為恐充字之誤。

世 褶八十條脛纏八十八條左廿二行張褶當作捌拾捌條。脛纏刻本作捌拾條。京真言二本作捌拾捌條。

世 色綾右廿四行張色當作色。

世 楹榑十五材右廿五行張楹諸本作楊材作村誤今改作。○一材各方九寸左四行注案各字恐衍。○左五行篔竹

三百七十株上篔竹三百七十株榑榑五材一寸二分村各長六尺五分本文拾壹字注文拾陸字刻本錯重京方三寸五分

真言二本无

世 近江一万五千束伊勢二万三千束右廿八行張主稅式

云近江壹萬貳阡束伊勢貳萬貳阡束

世 綿卅屯右廿九行張肆拾京真言二本作叁拾刻本作肆拾

拾。○雜色帛綾同行案綾字恐衍。○殿守左二行殿上

刻本有大字京真言二本无

世 雜海藻右卅一行張案批例藻當作菜。○右三行莒四口

各長一尺七寸下諸本有善品苧莒納堅魚拾字本文四字案旁注混入故削去以存于此。

世 相康牟山社左卅二行張康諸本作麻今改作。

卅三

伊蘓上社卅三張上下。刻本有乃字。他本无。神名○式同

竹上社竹仲社左一行神名式作竹社仲社。○捧屋社

左七行京刻二本於左也貞宮本須伎也又考具于神名

式

卅四

御饗社卅四張神名式太神宮式共作食。○國津

御祖社左四行諸本无祖字。批太神宮儀式帳補。考具

于神名式

卅五

度會國御社卅五張止由氣宮儀式帳作國津御神

社。○榛原社右四行諸本作捧原。京貞宮二本須支貞

宮本又乎為波良刻本須為波良案共波為波良之誤。為者利

之叶音儀式帳作榛原為是。批改。○萩原右八行萩神

名式作萩儀式帳作葭。考具于神名式。○已上社名

本官說左一行刻本大字。京貞宮二本小字。案後人旁

書宜削

卅六

米酒各四升云二卅八張案前後恐有脫文

卅七

新嘗新卅九張自右二行。宜合考卷第二及内膳式

漆刻柄刀子左一行卷第二漆字无案恐俵字重誤。

卅八

菲一兩卅一行菲。諸本作菲。主殿式作菲為是。

卅九

令尾張國供之卅五張之。貞宮本作造。刻本作送。京

本作之。

四

其簾以上卅六張右二行簾京刺二本作薦真言本作簾

飯笥右七行飯京真言二本作板刺本作飯○槽一隻

左七行槽上刺真言二本有枚字京本无

里

庸布三丈卅七張右四行案三字可疑庸布大抵稱段○薄

絹左三行案絹恐純字之誤○銚一柄左四行銚真言本

作銚京本作針刺本作銚柄諸本作兩今改作

兕

三分一劑卅九張右四行案壹字衍當削○麻黃二兩三分

四銖左二行式真言本作叁京刺二本及典藥式作式

辛

支子百廿枚五十張右六行典藥式陌式拾式枚○前胡二

斤一分白芷二斤一分右七行諸本斤作升分作合誤

今改作○莒三合左八行叁京本作式刺真言二本作

叁

五

杵一枚右三十一張枚刺本作枝京真言二本作枚○

長新右四行新諸本作用今改作新作用者自菜器

注誤來

五

門部長五十二張右六行部字刺本无京真言二本有案兵

部式云齋宮門部司長官一人從六位官○給御衣

一領左三行給上真言本有夕字刺京二本无案恐令

字

五

十町八段卅六步五十四張右六行肆拾刺本作叁

壑田注飯野郡

拾京貞言二本作肆拾為是。○伊勢三百足左二行注三
上恐絹字脫。○倭文二足左六行當作端。主計式云。
三丁成端。又常陸國調倭文叁拾壹端。神祇式島幣
云壹端叁丈捌尺。又案叙日本紀師說云建久諸祭
與行之時大藏省年預申狀有青筋文之布云二以
之視此足當作端。

五 雜菜五十六種右三行 案陸當作捌。○伊賀三百
冊二石右五 肆拾。刻本作叁拾。京貞言二本作肆拾。
為是。○黑米三百玖拾伍石右七 伍。刻本作壹。京貞
言二本作伍。為是。

五 三時祭別冊束右七行 肆拾。刻本作叁拾。京貞言
二本作肆拾。為是。

五 兆竹折著右二十七張 著。刻本作箸。京貞言二本作著。
營守右三行 營。諸本作勞。今改作。○立用帳右七

案立恐充字之誤。○不營小破同營。諸本作勞。今改
作。已上三字諸本共誤。

五 其納用帳者右九張 諸本作其細用者。案細納網
數相誤。此亦納字之誤。諸本无帳字。今補之。以何知
其脫。非帳何物。勘造勘署之。故知其脫也。○私姪右
行私。諸本作和。誤。今改作。

卷第六

神祇式 齋院

三 即既而 三張右 案即字恐行齋宮式亦无

四 駕馬女 四張右 馬字刻本无真言本及下文齋宮式

共有 ○走鴉十人 諸本旁注云一本作六人 ○

盃器 同龍龕盃或作盃 ○同器物二荷 諸本旁

注云一本作膳所器物伍荷 ○荷領十人 諸本

旁注云一本作陸人

五 下上兩社 二張右 下上真言本作上下刻本作下上

下倣此案桓武紀 二年 亦作下上

六

綿三屯六張左七行使院司刻本作調綿真音本綿下更有綿字案調綿二字旁注誤入也目今單作綿

九

人給新九張右二行諸本旁注云舊有緝網錦一丈六尺

○一丈同腰挾新各一尺右八行諸本作一尺同腰挾

新今依例改作○一分二銖左三行注同諸本作三銖誤

今改作壹分式銖下文礬石可証

十

駕輿丁卅四人十張右二行三行注四行注二行真音本作式拾

四人非刻本為是三行四行刻本作叁拾肆人非真

音本作肆拾肆人為是

十一

輿長已下荷領已上并卅六人十一張右肆拾真音一行冠直

本作叁拾非刻本作肆拾為是○夾纈新絹十九疋

二丈右四行諸本式丈二字无批上文補○酒一斛五

斗三升六合左三行伍諸本作肆批注文改○海藻九

斤十三兩三銖左六行諸本叁銖二字无批注文補

十二

銀飯錠右十二張銀水錠右八行錠真音本作錠刻本作

錠案錠錠椀共非正椀与益同作椀為正○小翳一

枚左六行案諸器以偶數則壹恐式之誤○銀平文莒

左七行諸本在行障之次案内匠式是捧壺之莒也目

移于捧壺之次

十三

裏新布三端十三張左四行端下恐脫壹丈肆尺四字○同

色慢五條縹裏左五京貞言二本无刻本有六字補填○

几帳云二左六諸本旁注云依御短冊改記第一度

十四白銅箸云二右十四張諸本旁注云依御短冊改記第一度

二度○白銅七右三白銅二字諸本无批内匠式補

其二足同紐裏新十六張右六裏字諸本脱今補○紺

細布卅四端二丈左五案式丈二字衍宜削○十二

端左六行諸本拾字脱今補

十七荷領十人右十七張刻本脱貞言京二本有○布廿九

端三丈六尺右二諸本作式拾捌端式丈肆尺今批

注文改○五端二丈同行式諸本作志今改作○卅

四人同行同注肆拾貞言本作叁拾非京刻二本作

肆拾右三行擔夫同○廿二端右三行同諸本作式

拾端今批人數式字脱目補○灰十四斛二斗右六

案批注文拾叁斛式斗未知孰誤○九貫八百十文

左三文貞言本作六刻本文上有六字共誤

十六朝使云二右十八張貞言本旁注云舊本朝上有九字

依勘文入于上文三年一請内○草整十六枚貞言

本旁注云旧本在于壘之次茵之前依御短冊停○

祭祭日左四案恐一祭字衍

十九黑米六斗右十九張斗貞言本作斛刻本作斗○陳屋

了者。然未知一丁，徭若干丈尺。賦後令，凡供橐藍雜用之屬。集解中有繩，亦唯枚舉於雜用之品物而已。
○枋五十二枚。右四行。貞言京二本作枚。林刻二本作枝。○安藝木綿八斤。右七行。京林貞言三本作枚。刻本作斤。○木綿麻各二斤。同。刻本式上有大字。林京貞言三本无。

三 血稱汗。空稱菌。三張右。儀式汗上有赤字。菌下有空人姓亦同。五小字。○弓一枝。左三行。注枝一本及儀式作張。○篩粉共作。左七行。刻本留古不儀式作粉走共作。刻本阿比都林本加世都。○燒灰。左八行。刻本作炭。貞言

及儀式作灰。

六 鰾海藻各一斤。六張右。斤。儀式作連。○祝祿。同。儀式

作卜部載。

八 歸向京齋場。八張右。歸字。貞言本无。林京刻三本有。

鍤二挺。右五行。式。貞言本作叁。林京刻三本作式。○瓶

十八口。左八行。瓶。貞言本作甌。林京刻三本作瓶。和泉

国油案儀式及篇末所載太政官符大同小異。宜合

考。

九 湯筥。九張右。湯上。官符有手字。○油瓶。右七行。瓶。貞

言本作甌。林京刻三本及儀式作瓶。○甌八口。左一行。尾

張。京本及儀式作瓶。貞言林刻三本作颺。○短女
 坏卅二口行左二式。刻本作叁。林京貞言三本及儀式
 作式。○片坏卅口行左三肆拾。貞言本儀式及官符作
 叁拾。京林刻三本作肆拾。
 十 山坏卅口行十張右二叁拾。林貞言二本作肆拾。京刻
 二本作叁拾。
 十一 鐮二張行十一張左張。刻本作丁。林京貞言三本作張。
 左八行波阿四張。張同儀式共作柄。
 十二 火鑽三枚行十二張右叁。貞言本作式。刻本作叁。儀式
 叁枚。官符式具。○杵八枚行右八枚。刻京二本作枝。貞

言本作枚。○槽三口行同槽。刻本作槽。貞言本作槽。案
 槽字鏡木已志又作櫬訓同槽。槽共於正義。无炊器之義。
 假借也。從反作甑。從木作槽。是會意耳。作槽者以其
 体相近混用也。○灰單粉單行左三單。刻本作節。京林
 二本作單。貞言本作草。案單草相誤。或單字之誤。案上文云節粉。
 儀式云節。新。純。米。尺。刻本作節者為正。然於節例曰
 口。只此言張造酒式。新。嘗。白。黑。二酒。新云純。大節三
 條。一條節。灰。二條節。酒。不言節。而言單者。不施之物之稱。故言
 張。非關節有單複也。盖古俗特用絹。純充其用。而不
 施之物。造後世於大嘗也。尚襲古俗乎。造酒式所謂

案升恐斗之誤。○別納廿籠不開行同案批上文納字

十七 大和國八人左十七行山城國三人同紀伊一人

案如本文其員拾八人如下文及宮内式其員拾陸

人也。三國恐有誤。然未知孰然。孰否。下文所謂伴宿

禰志人。佐伯宿禰志人。各率門部捌人。於南門外通

夜庭燎。是也。如本文即剩二人也。宮内式亦云。各門

部捌人。且山城紀伊共當偶數。分配左右。豈用奇數

十八 但馬七人。因幡三人。十八張右案宮内式各語部拾

伍人。儀式伴佐伯宿禰各志人。率語部拾伍人。江家

次第亦云拾伍人。此二人欠五箇國。以偶數。因但二

國以奇數。且欠二人。七三二字恐有誤。然未得明証。

故不改正。○綿袍右四行。刺本作錦。真言林京三本

及儀式作綿。

十九 一同尋常十九張右一行。一字。刺本无。真言林京三本有。○

菜薦六尺右五行。尺。刺本作枚。非。真言林京三本作尺。

○庸布一丈肆尺同肆行。刺本作志。真言林京三本作

肆。

廿 以弓絃葉插白竿廿張左七行。儀式所謂酒拍者。以弓

弦葉插白木。

廿木燧廿一張木刻本作火京林真言三本及儀式作

木右七行○吳竹為足右八行足儀式作臺下杵注箕注雜魚

斨注同○杵四枚左一行一枚刻本作枝林京真言三本

及儀式作枚○納以明橫左六行刻本作納之以明橫

京林真言三本作納之明橫案依例當作納以明橫

回改

廿日蔭鬢廿二張下儀式有杖白木三字○以曝布

覆口右五行以字真言本元刻本有○自酒盞一脚至

雜魚并菜一百缶儀式有詳注

廿奠繒服案廿三張奠庶服案右四行奠真言林京三本

作賁刻本及儀式作奠下先奠奉奠奠同○盛殿右五行

行盛儀式作膳○衛門府閉門同府字林真言京三

本元刻本及儀式有○北門內左腋右六行內下刻本

有門字林真言京三本及儀式元○設庭燎左八行設

字諸本元批儀式補

廿日別三百斤廿四張右叁刻本作式非林真言京三

本作叁○伴佐伯氏各二人左六行式人儀式作壹人

○播笛五十二人左八行式真言本作叁儀式作拾式

人案宮內式新嘗等五人又云每節以十七人為定

七國柶十二人苗五人儀式青措袍弁官苻亦云十

其一人執枚手莒廿六張枚上刻本有御字林真言京

三本无宫内式有神字

共並同前廿八張並字林真言京三本无刻本有

共並雜具廿九張並諸本作四今改作○或以未日行

之行注或以大政官作式及式字属案太政官式似

是清和實錄貞觀元年主典以下主帳以上叙位見

未日卅凡晦日卅張右林真言二本无凡字属上條太政官

式同刻本有凡字似是○安藝木綿十六斤右六斤

林真言二本作枚刻本作斤

卷第八

神祇式祝詞

丁年祈一六張左祈諸本作初真言本作祈○白久皇神

等行左林真言二本作白神等京刻二本作白久皇

神等

二奉右二張年林本作乎○藻菜右六菜真言本作

葉下做此京林刻三本作菜

五白久○右二張久字刻本无林真言二本有

此皇神前七張左前上刻本有御字林真言二本无

九豐逆登九張左逆刻本作榮下同林真言二本作逆

十 真尼久 二十張右 久原小字今改作大字。

十一 衣笠 十二張左 笠下。一本有尔字。

十二 照多閑 十三張右 閑。刻本脫。林真言二本有。○堅磐常磐

右七 行 磐。刻本作石。久度古開。真言本作磐。○古開 左

行 開。刻本 再 刻。真言二本作開。林本作開。 世 京本 阿

十三 奧都 十四張右 奧。林真言二本作息。刻本作奧。○王等

左 行 林真言京三本无。刻本有。

十四 神魂 十五張右 魂上。刻本有御字。林京真言三本无。

十五 塩沫 乃 留限 十六張左 限下。刻本有利字。林真言京三

本无。

十六 木乃立 知 左 十九張 木下。刻本有根字。林真言京三

本及下文无。

十七 高山之末短山之末 廿四張左 真言本作高山短山之

末。

十八 四毛國 廿五張左 毛字。真言本无。刻本有。

十九 稱辞竟奉 廿七張左 稱字。林本无。刻本有。二本有。

二十 皇太神 卅張左 神下。林真言二本有。宮字。刻本无。

廿一 千木高知 卅一 行 千。林真言京三本作比。豐受宮神

嘗祭同。

廿二 皇御孫命 卅二張左 命字。刻本无。京林二本有。

政事要畧作皇御孫之尊。

卅三 皇神前 卅三張 右六行 政事要畧作皇太神 乃太前 ○取懸

持齋 右八行 持上刻本有取字衍諸本及要畧无

卅四 參入 卅四張 左二行 參諸本作奉案神嘗祭條云但齋王初

參入之時設御座於太極殿又齋宮式神嘗使尋常

之例十一日參入而當齋王參入之時即陪從參入

又案符宣抄載齋王參入太神宮符天長以下數通

此今改作參他參誤作奉者不少

卅五 皇御孫命 卅五張 右二行 命字諸本无拋例補

卅八 志靜 卅八張 左七行 或案志當作忌案志字為衍亦通

卅九 遠祖天穗日命 卅九張 右二行 祖諸本作神或案當作祖其

說為是曰改○神奈備 尔坐 左六行 坐下刻林二本有

須字 尔坐 左六行 須字 尔坐 左六行 ○字奈提 尔坐 左六行 或案當作字奈

提 尔坐 左六行 神奈備 尔坐 左六行

卅 神魯美 乃命 卅三張 右三行 乃字刻真言二本无林本有

白鷓 左六行 鷓真言京刻三本作鷓非林本及臨時祭

式聖武紀 三年 龜 共作鷓 仁明紀 天長十一年 白鷓 恐誤 ○多親 左七行

或案多恐皇字之誤案皇者正字也多者假音也然

其說自是○古川原 同行 又八行 原諸本作席今改作



